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较好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经综合考虑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19—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，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条件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、薪酬核定结果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

案》等的规定，考核与薪酬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考核结果及叶青女士、陈泽广先生、张峰先生、毛洪伟先生、姚培女士、丘国雄先生、朱宏磊先生等的考核与薪酬结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、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制定的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张燕平、谢兰军、周俊祥

2023 年 8 月 26 日